

纪念

循着《受戒》的足迹谈汪曾祺

□刘伟

1997年5月16日，汪曾祺辞世。20年过去了，我们依然怀念他。他的一生，没有大起大落，更多的是细水长流，随遇而安。近年来，我埋头于新版《汪曾祺全集》的编辑工作，终日流连于他那充满抒情气息的美文之中，颇有收益。

汪曾祺的1980年

对汪曾祺而言，1980年是他生命中的一个重要的年份。较之“文革”结束之后的最初那几年，汪曾祺那年的心境要好得多。生活又一次归于平静，于是他也有重新拿起笔来的冲动。

当年1月，他创作短篇小说《塞下人物记》，后发表在《北京文艺》（《北京文学》前身）1980年第9期。3月，他的60岁生日，当月创作小说《黄油烙饼》。5月，重写小说《异秉》，文末写着“一九四八年旧稿，一九八零年五月二十日重写”。除此之外，汪曾祺还写了《沈从文和他的〈边城〉》《与友人谈沈从文》《果园杂记》《裘盛戎二三事》等散文作品。一切都朝着好的方向发展，似乎都为《受戒》的“横空出世”做着铺垫。

《受戒》完成于1980年8月12日。一开始，只是在北京京剧团内部传阅，汪曾祺的同事杨毓珉读了之后感觉“味道十分迷人，可是回头一寻思，又觉得毫无意义”。在北京文艺界的一次座谈会上，杨毓珉说起最近他们单位有人写了一篇“味道十分迷人”的小说。这番话恰巧被当时《北京文学》的负责人李清泉听到，于是李清泉委托杨毓珉将作者把稿子寄到编辑部。散会后，回到单位的李清泉还不放心，特意叮嘱了《北京文学》小说组的同事。过了一段时间，汪曾祺把《受戒》寄到《北京文学》，并附随了一纸短笺，其中写道：发表它是要胆量的。面对这样一部“味道十分迷人”的作品，李清泉“手里拿着《受戒》也不是不认真端详，无奈正面看，反面看，斜侧着看，怎么也产生不出政治联想，看不出政治冒犯，反而觉得这回鼓足了胆量也白扯”（《关于〈受戒〉种种》，《北京文学》1987年第9期）。凭着“艺术的胆量”，李清泉毫不犹豫地签发了《受戒》。作为《北京文学》1980年第10期“小说专号”之一，《受戒》甫一面世，就产生了巨大的轰动效应。正如汪曾祺所言“《受戒》的产生，是我这样一个80年代的中国人的各种感情的一个总和”。“我的作品的内在的情结是欢乐的。我们有过各种创伤，但是我们今天应该快乐。”这样一部独特的作品，在当时的

历史语境中绝对让人眼前一亮。于是，《受戒》的成功便是顺理成章的事情。最终，《受戒》荣获《北京文学》当年的优秀短篇小说奖，汪曾祺也开始被广大读者所熟知。

正如李清泉所言：“《受戒》又有点像投石问路，心地踏实了，才好照着他认定的路子继续翱翔。”《受戒》发表之后的种种赞誉进一步激励了汪曾祺，“老夫聊发少年狂”，汪曾祺的创作才能喷薄而出，《岁寒三友》《大淖记事》《故里陈陈》等脍炙人口的名篇接连问世，一个被埋没了多年的作家最终浮出了历史的地表。

西南联大的“肄业生”

《受戒》的发表，离不开李清泉的慧眼与胆识。同时，我们也不能忘记杨毓珉的功劳。正是他的“味道十分迷人，可是回头一寻思，又觉得毫无意义”的那番话引起了李清泉的极大兴趣，间接促成了《受戒》的面世。

杨毓珉是汪曾祺西南联大的同学，两人一生交好。汪曾祺曾替杨毓珉写过一篇读书报告《黑罂粟花——李贺诗歌编读》，对唐朝诗人李贺有极其精彩分析，文中写道：“他的时代是黑的，这正作了他的诗的底色。他在一片黑色上描绘他的梦；一片浓绿，一片殷红，一片金色，交错成一幅不可解的图案。而这些图案充满了魔性。这些颜色是他所向往的，是黑色之前都曾存在过的，那是整个唐朝的颜色。李长吉是一条在幽谷中采食百花酿成毒，毒死自己的蛇。”当时，汪曾祺才20多岁，但透过这篇短文便可见其文学才华。据云，闻一多读了这篇读书报告，大为赞赏，直呼：比汪曾祺写得好。殊不知，这其实就是出自汪曾祺之手。

1939年，汪曾祺报考西南联大中文系，自此在这所著名大学待了五年，直到1944年“肄业”。后又在昆明教书两年，正如汪曾祺所言“七载云烟”。谈及西南联大，汪曾祺是充满感情的，在《西南联大中文系》一文中他写道：我要不是读了西南联大，也许不会成为一个作家。至少不会成为一个像现在这样的作家。因此，西南联大在汪曾祺的文学生涯乃至生命中占据着不可替代的位置。

当年，去昆明有两条路，一条是陆路，一条是海路。闻一多就是从北平经陆路到的昆明。与闻一多不同，汪曾祺是走海路经上海、香港、越南入昆明的。西南联大校风清明，提倡自由

民主，中文系比别的系更自由，这给汪曾祺提供了丰厚的文学土壤。大学五年，除了沈从文的课，汪曾祺没怎么认真上过课，大把的时间用来泡图书馆、茶馆。看翻译小说，读纪德、萨特、伍尔夫、阿索林、普鲁斯特，尝试运用意识流手法创作了《复仇》《小学校的钟声》等，但是并不很成功。除了泡图书馆，汪曾祺的另一乐事就是泡茶馆。写于1984年的《泡茶馆》一文，详细描述了汪曾祺在昆明泡茶馆的经历。文章结尾写到：泡茶馆对联大学生有些什么影响？答曰：第一，可以养其浩然之气；第二，茶馆出人才，联大学生上茶馆，并不是穷泡，除了瞎聊，大部分时间都是用来读书的；第三，泡茶馆可以接触社会。我对各种各样的人、各种各样的生活都发生兴趣，都想了解了解，跟泡茶馆有一定关系。如果我现在还算一个写小说的人，那么我这个小说家是在昆明的茶馆里泡出来的。

当时的汪曾祺正值青年，洒脱不羁，除了泡茶馆、图书馆，以及迫不得已地“跑警报”之外，更喜欢漫无目的地散步聊天。昆明的花草树木、虫鱼鸟兽都入过他的眼，昆明的风、昆明的雨都令他动情。多年以后他曾写过“昆明忆旧”系列散文，共8篇，写尽了昆明的美。《昆明的雨》中，他写道：昆明的雨季是明亮的、丰满的，使人动情的。城春草木深，孟夏草木长。昆明的雨季，是浓绿的。翠湖公园是汪曾祺经常去“遛”的地方。对翠湖，汪曾祺是饱含真情的。翠湖是昆明的眼睛，那里流淌着他的青春记忆：“除了到昆明图书馆看书，喝茶，我们更多的时候是到翠湖去‘穷遛’。这‘穷遛’有两层意思，一是不名一钱地遛，一是无穷无尽地遛。‘园日涉以成趣’，我们遛翠湖没有个够的时候。尤其是晚上，踏着斑驳的月光树影，可以在湖边一遛好几圈。一面走，一面海阔天空，高谈阔论。我们那时都是二十岁以下的人，似乎有很多话要说，可说，我们都说了些什么呢？我现在一句都记不得了！”

何兆武回忆当时的“小青年”汪曾祺：“那时候他头发留得很长，穿一件破旧的蓝布长衫，扣子只扣两个，趿拉着一双布鞋不提后跟，经常说笑话，还抽烟，很颓废的那种样子，完全是中国旧知识分子的派头。”（《上学记》增订版第126页）就是这样一个中国的传统知识分子，在经过五年西南联大中文系的淬炼之后才得以脱胎换骨、展翅高飞，没有西南联大的滋养，就没有今天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汪曾祺。

此处，需要提及汪曾祺的“肄业”之事。西南联大制四年，汪曾祺却读了五年，而且最终也只是肄业。原因何在？细究起来，原因有二：英语和体育不合格、拒服兵役。汪曾祺原本1943年毕业，但是因为英语和体育不合格无法毕业。汪曾祺“大一英文是连滚带爬，凑合着及格的”。大二英文期末考试，睡过了头，缺考，因此成绩零分。体育，则是汪曾祺的另一心病。他没有遗传父亲强健的体魄，体育一直不好。这两项导致汪曾祺只能又读一年，补修课程。1944年，国民政府征调西南联大毕业生到美军担任随军翻译员，否则不予毕业。汪曾祺未参加应征体检，因此最终只得以“肄业生”身份离开西南联大。这一身份，或许对汪曾祺后来的生活产生了一定的困扰，但不妨碍汪曾祺最终成为一代文学大家。试想，当年汪曾祺应征入伍，经历血与火的洗礼之后，还会是现在的汪曾祺吗？

与沈从文一生的“师生情”

高二时，汪曾祺曾跟随祖父、父亲在一个小庵里避难，一住就是半年。当时，汪曾祺已着手准备考大学，当时他随身带了两本书，一本是屠格涅夫的《猎人笔记》，一本是《沈从文小说选》。足见沈从文对汪曾祺有多大的吸引力。

在西南联大，汪曾祺上课上得比较勤的就是沈从文的课，其次是闻一多和朱自清的课。沈从文其实不太会讲课，声音很小，而且带湘西口音，别人大多听不懂。更重要的是，沈从文讲课没有讲义，不系统，全是即兴漫谈。不过，沈从文有小说创作的丰富经验，他交给汪曾祺的最重要的一条：要贴着人物来写。而且，他讲授的写作课，更注重实际写作，并身体力行地帮着学生修改，并积极推荐到报刊发表。对汪曾祺，沈从文是极其赞许，不吝溢美之词，直言汪曾祺“比我写得好”。1941年2月3日，沈从文在写给施蛰存的信中提及汪曾祺，有着极大的期许：“……新作家联方面出了不少，很有好的几个的。有个汪曾祺，将来必有大成就。”

汪曾祺早期的很多作品，都是经沈从文之手才得以面世的，如《卦摊》《膝行的人引》等。汪曾祺曾写过一篇《葡萄上的轻粉》，通篇对话，一看便是模仿西方意识流小说的习作。沈从文读了，认为是“两个聪明的脑袋在打架”，建议汪曾祺修改并加以举荐，最终此文发表在1944年5月18日《民国日报》。

生活质感

茶与人

的户外“驴子”，在山之巅，别说喝一杯滚茶，就是一杯热白水，也会发出幸福的赞叹吧。所谓渴望，大概就是能解决因渴而生出的愿望。渴望得到。如饥者得美食，渴者遇甘霖，是雪中送炭。

至于“淡酒邀明月，茶香迎故人”，那是预设，是铺排，是锦上添花。

我去西藏，没能身临其境去体会藏族酥油茶的滋味，但在电视上看见一家藏人在去拉萨朝圣的路上，每天黎明重新上路的时候，只要烧开一壶酥油茶，热腾腾香喷喷地喝下去，呼唤走失的力气重回身体里，才算一天新鲜的开始。至于蒙古奶茶，以及我在湘西喝的擂茶，站在斯时斯地，好喝，但买回来，却放过期了，我想原因是，是因为那些高能量的茶饮，比如添加了牛奶、芝麻、花生、酥油、盐啊糖啊的茶，于我们物欲饱和沉甸甸的日常，身体不需要，唇齿心间的愿望便难生。于是我们很难享受这些茶的美好，你不够冷、不够寒、不够饿，一天移动身体不超过千步，你的身体是没有消费这个茶的福气的。

“一日无茶则滞，三日无茶则病。”这是爱而成癖，癖就是病。如烟瘾酒瘾，难分谁高谁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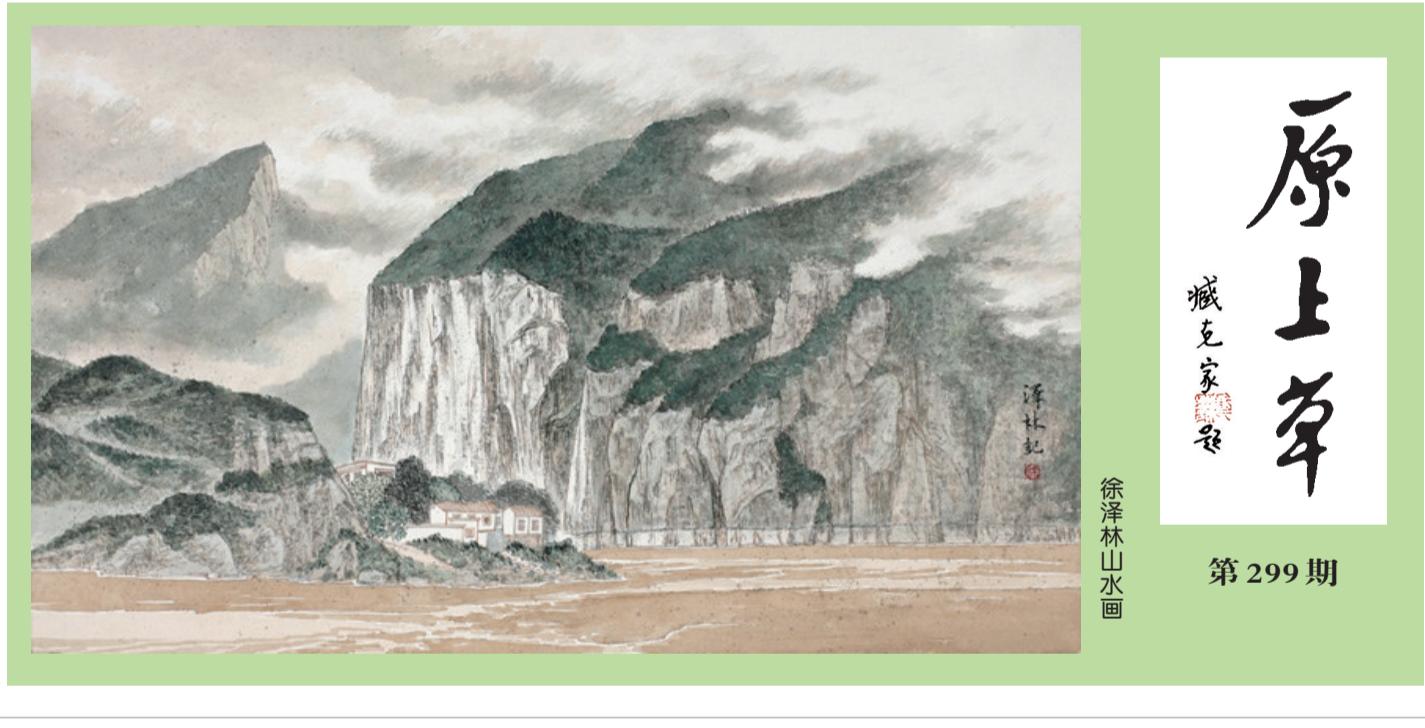
僧人打坐在一杯茶袅娜的香气里看见佛，老道在松树下对一盏茶体会风与骨。妇人如我，在有点秋燥的午后，给自己泡一杯紫阳绿茶，趁洗茶间隙深嗅一口茶香，觉得这个午后哗啦一声，有豁然开朗的姿势。于是我跟自己说，坐下，边喝茶边干活。

也喜欢看一些人谈茶，讲究玄虚到你开不得口，又想这讲究也是好的吧，至少说明人是有闲的，但愿也是有情的。我就想，我也是喝过别人泡的茶的，同一款茶，人家泡出来就比我泡出来的好喝，我喜悦那样的时刻，觉得茶是艺术，这艺术要学习，要掌握，如手法、水温、器皿，一一都要合适；还有提壶手法、握杯手法、翻杯手法，也要看着顺眼不外行才好。

至于茶艺的表演，既然是表演，就要有表演的场合，表演夸张一点也是合适的，比如川茶茶馆里的茶艺表演，总让我联想起敦煌莫高窟壁画中反弹琵琶的飞天，属于高难度的动作，但在那样的地方，我总是难以一门心思在喝茶这件事上，倒也不是特别担心会有热水浇头，但屁股底下压抑着些惊惶，却是真实的感受。

我想所谓茶道，就是饮茶想清了些世间的道理，小的是趣味，大的是人生。是各得其法，是寻找自我与生命万物的妥帖吧。就像手工茶比机器制作的茶看着要温润些，或许就是一个人的情感和体温投放在其中的缘故吧，手上的温度，心意的渗透，四季的寒热交替，以及那时不能预测变化的奥妙。

说来说去，其实就是一个般配妥当，茶与土壤气候，茶与水，水与温度，茶汁与茶器，饮者与环境，内环境以及外环境，般配了，怎么着都是合适的吧。



我之见

有些事物的微芒终将穿透你我

□樊健军

记得那一年，我在一所乡中学教书，闲暇时我和同事们爱在宿舍前的走廊上聊天。那会儿不像现在，世界那么小，我们没有更多的去处。聊的什么，不记得了，不外乎小世界里的人和事。有一天聊着聊着，上课铃响了，刚才还熙熙攘攘的人群忽然全都散了，就剩两个人：我和一个同事家的小保姆，傻愣愣地待在走廊上。正欲离开时，小保姆忽然对我说，叔，给您看样东西。她捋起衣袖，露出一截手臂。她的手臂很瘦，还黑不溜丢，生不出玉臂寒的怜惜。叔，我这里有一根针，你信不信？她用另一只手指着裸露的手臂说。我一时没明白过来她说什么，怔怔地看着她。她似乎怕我不相信，将另一只手摁在裸露的手臂上，稍稍用力挤了一下，果真她的皮肤下现出了一个针的形状来。我很吃惊，她的手臂里怎么会埋有一根针？我不知道说什么好，就问她，疼吗？她说不疼。怎么不把它取出来？我又问她。她不置可否地摇了摇头，脸上滑过一个无奈的笑容。我后悔那一瞬间我犯傻了。

那一年的夏天，我离开了那所乡中学，之后再也没有见过那个小保姆。后来，在无数短暂的瞬间，我会不由自主地想起那个小保姆，想到埋藏在她手臂上的那根针。我很惊讶，那么弱小的一个女孩，手臂上埋着一根针，居然还能帮人家带孩子，洗衣服，做饭。我有过很多猜想，那根针是怎么进去的，进去了多长时间，取出来没有。如果那根针一直藏在她的手臂上，会怎么样，会不会妨碍她的生活，会不会给她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……

再往后，我又将那根针扯到了自己身上，如果它埋藏在我的手臂上，或者身体的其他部位，我会怎么样。我还能不能正常生活，对着电脑打字，给孩子当父亲，拥抱爱着的人，同陌生的世界握手言和。能，似乎又不能。我同世界的关系似乎简化成一根针的关系。这根针要么埋伏在我们体内，要么杵立在世界的某个角落。我们怀揣着一根针，无数根针，还能如此活着。我们同体内的针相互妥协、和解，扮演好各自的角

色。我们允许它在我们体内存在，它也不轻易离开我们。有时我也很恐惧，它会不会从我们体内发射而出，中伤薄凉的世界，或者被薄凉的世界吞没？我的担心似乎是多余的，那根针仍旧在我们体内，我们时时能感知它的存在。它也没让我们忘记它，在我们忽略它的时候，它会猝不及防地给我们某种痛楚，给我们某种能够承受的悲伤。

在《穿白衬衫的抹香鲸》中，一个叫抹香鲸的孩子因为一个重要客人的即将来访而丢失性命，可是客人终究没有出现。我们体内的那根针刺疼了，我们像是被谁狠狠地捆了一掌。我们被生活嘲弄了，被我们体内的针所嘲笑。我为即将出版的小说集《空房子》准备了一个创作谈，我在其中说，“我瞄准了人的高贵，却又如此不合时宜”。在《穿白衬衫的抹香鲸》的结尾，马尾松走过抹香鲸的坟墓时深深鞠了一躬，这一鞠躬给了我们悲悯和赎罪的高贵，既是为了他自己，也是为了我们。至少他替我们保全了作为人的某一方面的体面。

大的概念上说，我的故乡是产茶的，以今天的公路距离，产茶区距离我家不到60公里，但我18岁前，没喝过真正的茶，家常日子中，也常说喝茶，却不是真正意义的茶。

夏天天气渐热，竹叶嫩绿可人，这喝茶，就是顺手摘几片细嫩竹叶，茶壶里泡着，汤色黄绿，味道清甜，渴的时候，茶已半温，倒一碗或一茶盅，牛饮而尽，渴即解去。至于沙果树的叶子，也摘了当茶饮，因为沙果消食。白蒿当茶，那是护肝明目，消毒热的，“二月茶三月蒿”，是说要在二月前采摘的白蒿为茶药性最好。采来阴干，哪里不舒服了，就取点泡水当茶，一饮两饮，不舒服的地方也就舒服了。至于金银花当茶，有人觉得香，有人却受不了那个香，说“一股怪气”，不喝。在故乡，能当茶的叶啊草啊，似乎就这些了。如果女主人说“烧碗喝的”，那就不是上述诸“茶”了，这“喝的”是醪糟，白米或者黄米酿成，有薄酒的意思。最高级别的“喝的”，是给碗里卧荷包蛋，一颗或者三颗，升级也要单数，终不知是何讲究。去年在郑州，正是春风杨柳绿漫堤岸的季节，晚餐桌上有一白瓷茶壶，给一个个白瓷茶盅里倒，清鲜淡绿，味道陌生，询问何茶，让猜，揭白茶盖，细看，只是尖细叶子，难以识别是何类茶叶，主人答：柳树叶。第一次知道早春的柳叶泡茶，竟是清芬微甜的。

茶叶第一次在我的生活里出现，是个笑话。邻村某家的男人在外面做事情，回来买了茶叶，说要邻里分享他的茶，招呼妇人煮茶。一等两等不见人，心急去厨房看，刚见妇人把已经煮成褐色的茶叶捞进盆子，正拿一大把筷子欲往外走。

活到现在是喝过了一些茶，粗茶淡饭，细茶细思量，一语说清难，说太复杂也说不出个究竟。茶是什么呢？说来说去，不就是一片树叶吗？像人说禅，何其复杂，却在日常。某天我们在深山里，溪水边，正是焦渴难耐时，遇见溪流，哪有不饮的，于是蹲在溪边，有人手捧鞠水饮，有人讲究，摘溪边槲叶一枚，换个树叶碗，舀一碗溪水饮，饮后抬头，满目青山，天蓝云白，人皆叹息：香甜啊，一溪茶。

我觉得这感慨天然，诗意不差，“松风煮茗，竹雨谈诗”。至于“茶在心中天在壶，心在壶中地在心”，不说也罢，怪拗口的。

古人论茶的话，谓之“茶经”，搬来今天，道理上古今贯通，而在技术上，古今有别了。比如古人心说溪水煮茶最上，今天就不能轻易实践得来。“借得梅上雪，煮茶别有香。”也难。梅花是开在公园里的梅花吗？雪是去岁的还是今年的？目测都不洁净，谁还喝？上周听一资深驴友讲登山故事，他说他们鳌太穿越的时候不得不饮雪融水，我想远离人烟的鳌太冰川线上的雪煮茶一定是妙不可言的，他却说，火性大，喝了不解渴，雪也干，庞然一堆雪，融一点点水。这是他们的实践。我却想象，那一队饥寒交加